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莊智強

被告 黃琪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8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,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2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
0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與環山
02 路附近時，因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
03 人郁正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溫尚諭所駕駛之車牌號
04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
05 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203,230元，系爭
06 車輛於107年10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
07 要費用為62,868元（零件費用15,601元、工資47,267元）等
08 情，有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南投縣政府
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
10 場圖、車損照片、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營業所保險估
11 價單、維修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2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57、75-98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13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4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15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
1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21 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29 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31 書 記 官 廖 鳳 美

